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及 改變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任何人或任何一方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對該人或該方與處長和其他一方之間的通訊，至為重要。

凡條例或規則規定或授權向任何人送交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東西，如已留在該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該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則有關文件或東西須當作已妥為送交該人(規則第 112 條)。

提交下列申請或文件的人，必須提交他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 商標註冊申請；
- 反對 / 異議通知、撤銷的申請、宣布無效的申請、更改或更正的申請，或反陳述；
- 要求批予介入許可的申請，或要求批予替代某方許可的申請；

- 就可註冊交易的詳情提交註冊申請或通知，或對這些詳情作出修訂 / 刪除；以及
- 規則第 105(1)條臚列的其他文件，以及任何其他須採用指明表格的文件(如該文件的指明表格規定填寫人須提供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必須為在香港的住址或業務地址(規則第 105(2)條)，而不可以是郵政信箱、「轉交」地址或電郵地址。

除非另有提交作出，否則任何商標一經註冊，申請人在申請商標註冊時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須視為註冊商標擁有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規則第 105(7)條)。

商標註冊的申請人或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就有關標記在處長席前進行各類法律程序時，只可使用一個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規則第 105(5)及 105(6)條)。舉例來說，申請人不得就其標記註冊申請使用一個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而就同一標記的特許記錄申請使用另一個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申請人如擁有多於一個標記，可就每個標記使用不同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凡任何人就任何在處長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提交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該地址須視為已替代該人先前就該等法律程序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規則第 105(8)條)。舉例來說，反對人採用表格 T6 提交反對通知時，提供了某個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其後，他採用表格 T13 要求延期提交關乎該項反對的證據時，提供了另一個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就該項反對而言，反對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會由表格 T6 所示的地址改為表格 T13 所示的地址。

由於註冊標記擁有人只可就該標記使用一個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如擁有人提交表格時提供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與註冊紀錄冊所載的不同，新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會自動取代先前就該註冊標記提供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至於註冊續期，則屬例外情況。提交續期(或恢復註冊及續期)要求的人士，只須在表格 T8 空格 05 內，提供“提交此(續期)要求人士的聯絡地址”。這地址只供有關標記作續期(及恢復註冊，如適用的話)用途，而不會取代該標記記錄在案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下一次續期提示仍會發送到該標記記錄在案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共同擁有人

任何以 2 人或多於 2 人名義提交的申請、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只可提交一個供送達文件的地址。這地址須視為上述各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規則第 105(4)條)。

代理人

凡任何人成為在處長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的一方後，首次委任一名代理人或委任一名代理人以取代另一名代理人，則該名新委任的代理人須提交：

- 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規則第 105(2)及 105(9)條)；以及
- 他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規則第 103(3)條)。

條例或規則規定或授權由任何人或向任何人作出的作為，在該名新委任的代理人提交其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及其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之前，不得由該代理人或向該代理人作出(規則第 103(5)及 105(10)條)。(參閱《代理人》一章。)

提交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任何人可在規定須提供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指明表格述明有關地址，或以書面通知處長，藉此提交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規則第105(3)條)。

改變或撤回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任何人可藉提交表格 T5，或以書面通知處長，改變其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規則第106(1)條)。申請人亦可藉以書面通知處長而撤回其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規則第106(3)條)。

沒有提交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如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沒有按照規則第105條的規定提交(例如提供郵政信箱、「轉交」地址或電郵地址作為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我們信納某供送達文件的地址不再有效(例如處長以郵遞方式送交的文件因無法送遞而退回，或有投訴指文件不能送達而被退回)，則我們可以用下列其中一個地址，向有關人士送交通知，要求他提交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規則第107(1)及107(2)條)：

- 該人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 註冊紀錄冊所示該人在香港的地址；
- 該人在香港的住址或業務地址；以及
- 處長所知有關該人的其他地址。

如獲送交通知的人沒有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兩個月內提交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則：

- 該人所提交的申請、通知或要求須視為已放棄或撤回；以及
- 該人須當作已退出他是其中一方的在處長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規則第 107(3)條)。

若某方在提交表格 T6 時沒有提供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而他先前也沒有就有關法律程序提供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我們會盡快向他送交通知，要求他提交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改變註冊紀錄冊所載的姓名或名稱或地址

註冊商標擁有人、註冊商標特許持有人，或具有註冊商標註冊權益的人或在註冊商標有押記的人，可藉提交表格 T5 而改變其姓名或名稱或地址(規則第 65 條)。我們不會收取任何費用。上述人士可就多於一個註冊標記或多於一項註冊申請，提出改變姓名或名稱或地址的要求。

相對來說，如商標擁有人的身分改變(例如企業合併)，則屬於商標轉讓 / 轉移，是條例第 29 條和規則第 62 及 63 條所指的可註冊交易。

如有人要求把註冊商標擁有人、註冊商標特許持有人，或具有註冊商標註冊權益的人或在註冊商標有押記的人的姓名或名稱的改變記錄在案，我們通常倚據經簽署的表格 T5 行事。該表格須確認上述人士的身分沒有改變，即在姓名或名稱改變前和改變後均為同一法人。如有任何疑問(明顯的例子是，上述人士由自然人變為公司)，我們會按需要請提交改變要求的人澄清引致“姓名或名稱改變”的情況，並請他提供可證明有關改變的證據(規則第 65(2)條)。

* * *